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5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